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变更后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立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现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其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皮肤类疾病互联网医疗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 2 亿元变更至北京德瑞莱茵国际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北京华生康复医院项目，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收到的利息收入 145.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

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拟以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600 吨噁菌酯、900 吨磺草酮/硝磺草酮和 3500 吨农药制剂建设项目”节余的部分资金及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部分资金及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 108.38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93.38 亿元人民币，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各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本年度授信融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 108.38 亿元人民币，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93.38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目前对于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原来执行的折旧方法和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可使用状况，为更恰当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折旧方法进行变更。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会计估计政策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政策变更。

五、对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该事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

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颖、武文生、盘莉红、高闯
2017年12月12日